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0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6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甲○○、何正偉、黃柏豪（何正偉、黃柏豪所涉妨害秩序部分業經本院審結）為朋友關係，何正偉於民國111年8月20日22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海威釣蝦場」2樓附設之KTV與丙○○發生糾紛，竟夥同甲○○、黃柏豪、許君緯、潘建林（綽號阿林仔）、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而綽號「大樞」之人（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黃柏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大樞」及其友人到達上開KTV，其等均明知上開KTV為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及不安，仍以何正偉為首謀並與甲○○、許君緯、潘建林、「大樞」等人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黃柏豪則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於同日22時42分許聚集在丙○○所在之上開KTV內207號包廂門外，先由同夥踹門後與該包廂內之蔡欣志、莊啟華發生口角衝突，迨丙○○

01 ○持空酒瓶衝出該包廂後，甲○○、何正偉、許君緯、潘建
02 林、「大樞」等人即以徒手或持現場酒瓶等器物之方式圍毆
03 丙○○，黃柏豪則在場圍觀助勢（甲○○所涉傷害部分，業
04 經丙○○撤回告訴，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警方據
05 報到場處理，甲○○、何正偉、黃柏豪、許君緯、潘建林、
06 「大樞」等人聞訊，即於同日22時48分許四散逃離現場，警
07 方乃調閱監視器畫面察看，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甲○○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
10 ○○、證人即同案被告何正偉、黃柏豪、證人江洋裕、莊啟
11 華、蔡欣志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蒐證照片、車
12 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高
13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5 類案件紀錄表、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筆錄
16 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7 本件事證明確，本案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部分

- 20 1. 核被告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
21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 22 2. 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
23 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
24 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
25 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
26 質，尚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
27 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
28 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
29 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
30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31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01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02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與同
03 案被告何正偉、許君緯、潘建林、「大摳」間，就在公眾得
04 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
06 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
07 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50條以「聚
08 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故主文之記載並
09 無加列「共同」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二)量刑部分

11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
12 地，聚眾而在場實施強暴行為，對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
13 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4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復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並
15 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堪認
16 被告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
17 參與分擔犯罪情節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以及告訴人所
18 受損害程度；暨衡及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家庭小康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緩刑部分

2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復與告訴人達成和
23 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並請求對被告為緩刑
24 宣告，業如前述，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
25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等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27 自新。又考量被告本案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涉案程度及犯案
28 情節非輕微，為使其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
29 罪，並強化渠法治之觀念，自以命履行一定負擔為宜，爰併
30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2萬元，
31 倘被告未遵守前揭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02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宜軒

13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6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